**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2629**

**采购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127171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2629

采购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12717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社会工作服务 | 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16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为期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提供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0号

联系方式：020-84336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镇宇

电话：020-3138358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采购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6、★如存在前一机构延长服务期限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首期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18万元/月的标准支付给上一家延长服务机构，延长月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服务工时量按实际延长时间相应比例由新旧两机构分配。如新成交供应商仍为原服务机构，为避免有空档期，则项目合同时间为一年（2025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报价说明，本项目总报价为项目预算金额，如线上编制投标文件必须报价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固定总价：2,160,000.00元，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每年服务工时。

8、本项目价格分采用投标服务工时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年度服务工时数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人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基准工时量)×价格权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简介**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省关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部署要求，确保镇（街）社工站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龙凤街道办事处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依照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清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穗民〔2025〕16号）相关要求，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的平台。项目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3、本镇/街基本情况**

龙凤街是一个老城区及厂企宿舍大楼为主，新型小区兴起的混合型社区，于1998年7月由二龙和凤凰两街合并而成，由两街的名称各取一字来命名，也合龙飞凤舞、龙凤呈祥之意。龙凤街位于海珠区的西北部，东起宝岗大道与海幢街、江南中街相邻，西至漱珠涌下水道及珠江边与南华西街相接，北起同福中路与海幢街接壤，南至马涌十吨桥附近与沙园街交界，辖区内交通便利，地铁8号线以及内环路贯穿而过，商业发达、经济繁荣、居民密集，街内的主干马路有：工业大道北、南田路、宝岗大道、金沙路、宝业路、革新路、同福中路等，内环路在工业大道北和南田路上通过。辖区总面积2.38平方公里，目前共有19个社区居委会，包括世昌、仁和、革新、新民、富力、金沙、凤宁、梅园南、凤凰、荔福、鹤洲、鹤兴、龙导、状元、环珠、昌盛、龙田、马涌、康隆社区。辖区内有5间小学，包括邓世昌纪念小学、梅园西小学、鹤鸣五巷小学、广州市海珠区新民六街小学、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一小南校区。中学2间，分别是江南外国语中学、南武中学（含高中）。主要大型企业有盒马鲜生、太古仓、广百新一城、富力现代广场、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等，还有医疗机构海珠区龙凤街卫生服务中心，街内环境秀美，文物保护单位有“遁庐”大院、邓世昌纪念馆。

龙凤街户籍人数为82890人，常住人口92890人，流动人口24082人。60岁以上户籍老人31516人，约占户籍人口的38%，其中60-64老人8743人，65-69岁老人8569人，70-79岁老人9950人，80-89岁老人3317人，90-99岁老人909人，100岁以上老人28人(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数据）；残障人士2057人，其中：精神残疾415人、智力残疾195人、肢体残疾811人、听力残疾343人、视力残疾169人、言语残疾12人、多重残疾112人。特困救助人员169人（居住辖内分散供养80人），低保对象330人（居住辖内144人），低保边缘对象29人（居住辖内5人）,困境儿童77人，孤儿2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90户、405人。（数据截止时间:2025年5月）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起为期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管辖范围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5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40%，完成区民政及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4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完成区民政及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年度末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10%。 如相关政策或财政经费情况有变动，则按照最新相关政策或财政经费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约定付款，不视为违约。。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由所在区民政局根据市相关文件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评估包括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 2）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专业服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财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服务及财务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方可按照合同予以拨款、续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终止合同，并相应追回有关资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经费总额：每年度为人民币216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含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项目经费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采购人及所在区民政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成交人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社会工作服务 | 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项 | 1.00 | 2,160,000.00 | 2,16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概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采购预算** | **最低服务工时量** | **最高服务工时量** |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起为期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人民币216万元/年（具体以上级下拨经费为准） | 一年工时：26604小时； | 一年工时：29264.4小时； |   注:1.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定额投入216万，配备18名社工，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26604小时的110%，即29264.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专业服务工时26604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因地域广阔、服务人群数量众多，服务需求较大的镇（街），另筹项目服务资金的，每12万元可增加1名社工，同时应参照《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服务工时，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关于项目的服务时间和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另有新的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2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  居住在龙凤街辖区内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三）服务目标**  项目总体规划目标：主要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扎根社区，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四）服务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有关专业规范流程和指引开展服务。  **2.专业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强化专业知识、专业理论学习，充分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手法，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切的服务。应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价值，规范妥善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伦理困境。  **3.公益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围绕助力兜底性、基础性和普惠性民生建设，本着有利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存发展和有助于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原则开展服务，注重社会公益慈善资源的挖掘、培育和整合利用，持续深化“社工+慈善”融合发展，发挥社工助推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积极作用。  **4.有效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服务实效，优先着力改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提供精准、得当的救助、保护和关爱等服务，不断强化服务质量监测，落实服务检讨反思和整改机制，切实确保相关服务工作质量和成效的持续改善。  **5.安全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在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充分研判防范服务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提前制定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五）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  社工站项目围绕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三大板块民生服务开展，从政策、物质、心理、关系、危机、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具体包括政策帮扶、政策咨询、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危机介入、物资帮扶、社会支持、就业支持、资源链接、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综合服务等13类服务类型。  **1.兜底性民生服务**  落实民生兜底保障责任，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协助政府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1.服务对象**  17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含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1-2.服务要求**  （1）全面摸查底数及现状。响应供应商要联动直聘社工和购买服务项目社工深入社区,每个社会工作服点每年开展兜底民生政策宣传不少于6次，每名社工每月走访不少于15户，实现居委社会工作服务点服务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率100%。结合穗救易系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名单、“红棉守护”热线求助名单以及其他转介等方式识别出来的服务对象，全面摸清17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底数及现状，详细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汇总完善《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落实“一户一档”“一人一案”,夯实建档100% 全覆盖的基础，且依托广州市社工站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动态更新。  （2）精准识别需求及明确目标策略。响应供应商要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报告机制、科学的需求评估及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联合街、社区建立健全1套发现报告机制，发现有政策需求的服务对象，及时上报情况并指引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保障“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二是围绕生活保障、身心健康、社会支持等方面情况，对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全面评估，明确服务定级并制定针对性的服务计划。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分级情况应及时上报情况。  三是持续动态观察和评估服务对象情况，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级别，并对应调整服务计划和跟进频率。一至四级服务对象须通过面谈方式评估，五级和六级服务对象可通过向家属、居委工作人员、照顾机构工作人员等人员收集信息开展间接评估。  （3）分级跟进及分类服务。建立完善分级跟进、服务转介、分类服务、动态跟踪等制度机制，并按照省“双百工程”社工站参考文书套表做好服务记录，全年实现一至四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探访覆盖率达100%。  一级服务对象：家庭存在明显迫切性需求，或存在危机状态的，例如具有生存保障(衣、食、住等)问题，服务对象遇险期 (重病、重残、意外),或(疑似)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等情况的，属于需要紧急干预的一级服务对象，要在发现或接报个案情况后立刻介入，在危机存续期间，每周至少入户探访1次，协助服务对象走出困境，解除当前的生存危机。危机状况解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对服务对象的服务分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将其纳入个案管理体系长期跟进，确保服务对象情况持续改善。  二级服务对象：当前不存在迫切性需求，如需即时脱离危险等，但家庭内部支持网络较为薄弱，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差，容易陷入困境的，属于需重点跟进的二级服务对象，要每两周至少联系1次，且每月至少入户探访1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管理，并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三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迫切性需求，能够维持正常生活，但在身心健康或社会支持网络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不足的，属于需长期跟踪的三级服务对象，要每月至少联系1 次，且每季度至少入户探访1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管理，并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四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需求，身心状况良好，但需要持续关怀的，属于需要常态化关爱的四级服务对象，要每季度至少联系1次，且每年至少入户探访1次，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五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需求，身心状况、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和家庭成员关系等各方面情况均表现良好，属于需要保持联系的五级服务对象，要每半年至少联系 1 次，动态评估其各方面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六级服务对象：包括已有固定单位负责照料的，例如入住养老院、精神病院等全日制托养场所的，以及长期不在本市居住的，例如在外市(外省/外国)居住或处于失联状态等情况的，属于不具备服务条件的六级服务对象，要每半年至少与服务对象本人、家属或其他知情人联系1次，向相关人士介绍社工站服务内容及求助方式，服务对象有需要时可向社工站寻求帮助，确保服务及时性和有效性。  （4）“人户分离”或其他特殊情况服务  “人户分离”是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人员，其户籍登记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且不在户籍登记地居住达半年以上的情况。对于“人户分离”人员的服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承担主要责任，实际居住地社工站(如有)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共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应建立健全跨区域协作服务联动机制，主动发现“人户分离”困难群众与特殊群体诉求，及时与实际居住地社工站联动服务、互通信息，保障服务及时性与连续性。  一是对于处于危机状况下的一级服务对象，或遭遇突发事件处于紧急情况的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须第一时间向社工站站长上报情况，在站长指导下积极开展介入行动。同时，应积极联系居住地社工站共同实施干预措施、协作应急处置。居住地社工站须将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恪守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理念，全力配合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助力服务对象度过危机。若居住地社工站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人户分离”情况，也应立即与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取得联系，并及时开展联动服务。  二是对于一至三级需长期跟踪服务协作的服务对象，由户籍所在地社工站与居住地社工站建立双向沟通及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户籍所在地社工站统筹服务资源进行干预，健全服务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因“人户分离”导致的救助服务资源缺失问题。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可通过视频电话等可视化方式对服务对象完成探访。  三是对于四至六级需个性化联动服务协作的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在征得服务对象与居住地社工站同意后可提供个性化联动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社工站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将问题反馈给居委、街道，寻求多方联动，协同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健全跨区域协作服务联动机制，就“人户分离”困难群众与特殊群体诉求，及时与实际居住地社工站联动服务、互通信息，保障服务及时性与连续性。  （5）跟踪问效及巩固服务成果  动态监测服务进展，运用质性和量化方法定期评估服务覆盖率、服务目标达成情况、服务成效、资源整合、社会效益、社工成长、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结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介入策略、改善工作方法、提炼经验成果。服务目标达成时，应引导服务对象回顾改变过程，帮助其从中学习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增强其解决问题的信心和能力。建立结案跟踪回访机制，通过定期电话或实地回访等方式进行成效跟踪和巩固。  **2.基础性民生服务**  社工站项目基础性民生服务强调促进各方参与，推动社区发展，撬动社会资源，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水平。社工站项目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五社联动”机制，加强联动社区慈善资源、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打造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品牌，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盘点资源及建立清单。联动社区“两委”盘点社区人力资源、文化资源、地理环境、经济产业等情况以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社区单位和组织等数量、位置、运作情况，制定1份社工站项目资源清单，较好地识别、区分、界定和确定资源，为优化整合社区资源服务群众、多维联动促进社区发展奠定基础。  （2）动员及推动全民慈善。社工站项目应协助各街道、居委梳理全街社区慈善基金建立及运营情况，形成台账，并提出优化建议及策略。积极提升社区居民慈善意识，协助慈善阵地建设，开展慈善活动，激发和鼓励全社会参与慈善的热情，通过慈善项目、公益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动慈善文化建设，鼓励全民参与。持续推进“社工+慈善”双轮驱动模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源。广泛收集社区居民服务需求，针对性、创造性策划及实施慈善创新项目，更大范围、更多维度整合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慈善事业，解决社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站项目应协助镇(街)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及发展工作，通过赋能引导，联动辖区社区社会组织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服务。  （4）联动社区志愿者。社工站项目应每年培育老年志愿者队伍不少于2支，赋能及支持其提供志愿服务，并积极联动其他志愿者队伍持续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  **3.普惠性民生服务**  社工站项目普惠性民生服务主要面向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为其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或者转介服务，并完成市、区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一是畅通社工“红棉守护”热线。应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级账号管理工作，每个社工站项目安排专门热线坐席，保持热线畅通。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或应急状态时，热线需根据工作需要保持24小时畅通，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帮助。二是为临时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社工服务或转介服务。为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提供危机介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政策帮扶、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或转介服务，并协助突发陷入危机的个人或家庭申请政府政策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临时救助资源，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等服务。三是协助搭建社区参与和能力建设的平台，促进服务对象与社区互动，增强社区凝聚力，调动社区力量满足居民需求，推动社区实现自我服务与发展。  **4.其他惠民性民生服务**  安排专职社工跟进负责龙凤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开展、日常站点值班、未成年人个案跟进、求助接待等，及协助街道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活动（如主题活动、节日慰问、政策宣讲、安全教育等）。  结合龙风街区特点，利用购买社工服务的资源优势，开展切合龙凤地区需要的特色服务，最少提供1个以上的服务项目。  围绕社区发展和公共服务问题及需求，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培育志愿者队伍，在参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社会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  **（六）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适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1-2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简短的咨询性服务，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服务对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较复杂，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踪服务来帮助其解决所面临的心理、认知、行为和人际关系等层面的障碍问题或困境，一般至少需要3次以上的社工专业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运用小组或团体的资源、支持等为其成员提供长期持续的支持性、照护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为成员培育和建设一个团体或小组形式的社会支持网络或平台，使成员个人能借助小组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无助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小组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成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3人及以上。  （3）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正向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预防和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营造、社区文化保育、社区公益慈善、社区志愿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七）服务人员**  根据《办法》要求，原则上按每年12万元/名的标准配备 18 名全职社工，机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保洁、安保等人员不得计入项目人员。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2/3。  **（八）具体指标及要求**  **1.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要求**  A.项目应通过电访、探访、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方式，对在地所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实现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建档率应达到100%；  B.项目能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打造服务品牌，有效回应兜底服务对象的多元化、合理化需求，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与美誉度；  C.项目在兜底民生服务、社区治理、应急救灾等方面发挥的服务作用突出，各项服务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相关工作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0%。  **2.专业服务指标要求**  每年至少完成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2000份，电访不少于10000人次，探访不少于2500人次；至少完成45个个案服务；提供小组服务至少5个，服务不低于150人次；组织社区服务活动至少50场次，服务不少于1800人次；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至少2个。  **（九）服务监测**  **1.内部管理方面**  社工站项目应加强服务质量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制度安排，完善程序方法。通过质量控制的“计划—执行—检验—处理”过程，内部组织开展共学交流、案例研讨、内部监测等，定期检查计划的目标、策略、步骤、成本等合理性，监测计划执行过程中社工和相关方的表现、角色和作用，评估社工站专业服务质量目标成效。定期召开服务对象和合作方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满意度评估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策略，社工站项目应每半年抽取不少于100名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重点抽取一至四级服务对象)。  **2.外部监控方面**  一是按要求规范使用广州市社工站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方、购买方的线上线下监督。  二是定期接受服务监控，建立新开个案、完成小组及社区服务等的备案机制，应每季度向社工站站长报告，每月主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服务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等，听取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是每半年接受购买方、监督方、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对社工站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十）服务改进**  社工站项目应结合内部自查自纠情况，以及外部监控及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和服务改进，跟踪服务改进过程并保存服务改进记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  | 3 | **三、项目运营要求**  （一）对运营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2.供应商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社会组织名单。  4.供应商承街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的经验丰富，业绩良好。  5.供应商能在遵守《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基础上，根据镇（街）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打造在地化的品牌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三防、消防等安全管理要求，做好人员、场地、服务、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规范有序。 |
|  | 4 | **四、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经费总额：每年为人民币216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含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  （二）项目经费根据《办法》及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甲方及所在区民政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等。 |
|  | 5 | **五、验收考核**  （一）由所在区民政局根据市相关文件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评估包括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  （二）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专业服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财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服务及财务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方可按照合同予以拨款、续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终止合同，并相应追回有关资金。 |
|  | 6 | **六、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核实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单位，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全部责任：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非法挪用、挤占、滥用、侵吞项目经费的，或者不配合服务评估、财务评估以及督导的；  2.成交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包括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的，或者服务态度存在问题，影响特别恶劣或1个月内被有效投诉5次或以上的；  7.考核评估（包含服务评估或财务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8.未按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购买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的；  8.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单位，并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四）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服务对象人数、标准等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完成支付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实际收到项目款项为由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要求使用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有关信息系统，及时将项目、人员、服务、经费使用等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动态更新。  （七）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设立项目专门账户，单独使用和核算购买服务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镇（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他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八）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建立内部督导制度，并在所配备的全职社工中，选取1名以上具有5年或以上社工服务经验或社工服务管理经验，履行内部督导工作职能；建立内外部双督导联动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专业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督导工作。  （九）为保障本项目的有序执行，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的充足的专业人员数量，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  （十）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各服务领域主管，其中项目负责人要负责对接采购人的管理需求，统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各服务领域主管需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团队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  （十一）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结果和质量，成交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社会资金支持筹集能力，为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保障，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开展相关社工服务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能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链接相关志愿资源和相关支持合作资源，不得在以往的同类项目服务工作中多次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 |
| ★ | 7 |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 ★ | 8 |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  | 9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供应商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报价，价格分按照服务工时报价计算。  **附件1：首次服务工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服务工时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小时/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供应商在磋商环节应按照“附件2：最终服务工时报价表”进行服务工时报价，并附在第二次磋商报价的承诺部分。**  **附件2：最终服务工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服务工时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小时/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10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下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其他，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工时，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26604小时的110%，即29264.4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6604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工时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由评审专家组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0-31383588

传真：/

邮箱：zefu@gdzefu.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综合法规科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

电 话：020-84121563、020-84156814

邮 编：51022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公告附件格式，签署《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提供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响应登记 | 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3 |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未存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未存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服务方案1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关于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含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执行计划；③服务质量的监测；④经费保障等进行评审： 1.响应文件包含上述四项内容的得4分； 2.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得3分； 3.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2分； 3.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2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各项要求，并有明确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服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4分； 2.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3.服务方案不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辨识能力要求1 (2.0分) | 供应商的项目辨识服务计划能够评估和辨识项目所在地社区的服务对象，通过摸排服务需求制定清晰的服务目标计划。项目专业服务规范，并能够落实到位，制定服务对象权益保障制度和工作指引，能够利用多渠道宣传社工站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所在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的需求和问题；②项目所在在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的服务目标等。 响应文件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2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辨识能力要求2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辨识服务计划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的需求和问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的，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的服务目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1 (2.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②全面考虑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且支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等。 响应文件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2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2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供应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且支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注：提供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1 (5.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制度；②财务制度；③安全制度；④服务制度；⑤信息公开制度等。 提供的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包含上述内容的（5小项）得5分，如缺少1项扣1分。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2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人事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公开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建立内部督导机制 (4.0分) | 供应商建立项目内部督导制度与工作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项目督导工作。 建立内部督导制度，并在所配备的全职社工中，选取1名以上资深社工担任项目内部督导，履行内部督导工作职能；建立内外部双督导联动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专业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督导工作。提供承诺函和督导工作有关制度的，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和督导工作制度有关证明材料，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的专业能力要求 (6.0分) | 供应商具备个案、小组、社区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服务经验，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服务案例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为优秀案例或入选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无响应的，得0分。 注：提供供应商（包含机构、机构所承接项目及机构专职人员）入选的服务案例文稿扫描件及入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或通报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提供的证明资料若为扫描件非正本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机构专职人员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4.0分) | 供应商具备较好的专业实务研究能力： 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国家级刊物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2.0分； 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省级刊物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1.0分；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市级刊物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0.5分； 以来没有在市级或以上刊物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文章，或没有发表文章的，得0分； 最高得4分。 注：提交机构成员2022年以来在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包括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相关文章复印件或媒体刊文截图，扫描件,“机构成员”是指包括专职理事会成员和机构聘请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外聘督导、顾问和其他兼职理事和兼职人员。提供的证明资料若为扫描件非正本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服务的特色要求 1 (2.0分) | 供应商能依据项目所在地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所在地街道的采购服务要求；②相应特色服务内容、计划及目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2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服务的特色要求 2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在地街道的采购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供应商相应特色服务内容、计划及目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注：提供项目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方案，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运营经验要求 (5.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承接过1个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5分。（项目年度协议结束日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的，可认定为有效项目经验） 注：1.提交相关项目的名单列表；2.提供所列项目的年度项目合同/协议证明资料；3.业绩情况属实的承诺函。以上1-3项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得0分。“同类项目”包括所承接的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和非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且不限于社工站或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同一甲方业绩只计算一项，不重复计算。 |
| 供应商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 (3.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所承接的同类型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年度评估情况： 1.年度末期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0.6分； 2.年度末期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0.3分； 3.年度末期评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1分； 4.年度末期评估评估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每次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所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扫描件。同一甲方业绩只计算一项，不重复计算。 |
| 项目财务管理要求 (4.0分) | 供应商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 1.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或工作机构，得2分，无独立设立得0分。此项最高得2分。 2.任职持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出纳人员，且专职的每人得1分，,兼职的得每人得0.5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无从业资格证的得0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财会专业学历证书扫描件或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的得0分。 |
| 供应商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状况 (8.0分) |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拥有6年及以上社工服务经验或社工服务管理经验，且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职业水平的，得3分； 社工服务经验或社工服务管理经验未满6年或未有相关职业水平证书的，得0分； 2.配备的各服务领域主管（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5年及以上社工服务经验，且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职业水平的，每名得1.5分； 具有3年及以上社工服务经验，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的，每名得1分； 社工服务经验未满3年或未有相关职业水平证书的，得0分。 此项最高得3分； 3.配备的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的社工数量： 12人及以上的，得2分；9-11人的，得1分；少于9人的（不含10人），得0分。 注：需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响应单位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会保险《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供应商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信力情况 (6.0分) | 供应商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行业公信力和诚信度。 1.供应商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未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并能出具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6分； 2.供应商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因有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1-2次，并能妥善整改和处理的，出具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得3分； 3.供应商近3年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因有违规问题发生，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3次及以上，得0分。 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视为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供应商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1 (4.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各类社会资金支持（仅限资金支持、物资支持）的： 1.累计50万元以上的，得4分；累计4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得3分； 2.累计30万元-40万元（不含40万元）的，得2分； 3.累计15万元-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得1分； 4.累计15万元（不含15万元）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供应商获得的资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供应商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2 (5.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供应商培育、承办的公益慈善基金或社区慈善基金、公开募捐的慈善项目的：累计3个及以上的得5分；2个的得2分；1个的得1分；无得0分；无有效资助证明资料的得0分。 注：提供培育、承办的公益慈善基金或社区慈善基金、公开募捐的慈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按采购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时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服务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10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甲方(服务购买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规定程序，确定乙方××承接运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二)服务内容。**乙方需结合实际，加强与“双百工程”社工站直聘社工的服务协同与合作，制定项目需求、服务计划、服务指标等，提交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其中量化服务指标总工时不得低于中标工时数 小时(志愿者以志愿服务形式提供的服务工时不计入在内)。整体提供服务内容如下（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具体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和政府的民生保障政策；

2.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协助社会救助等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驻扎社区，结合村(居)委和社区群众对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链接整合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推动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

4.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合作交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

5.完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民生服务工作。

**(三)服务人员。**根据《办法》要求，原则上按每年12万元/名的标准配备 名社工，保洁、安保等人员不得占用社工名额。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应当逐年提高持证社工比例，本协议年度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 (第一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1/2,第三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2/3)。

**三、年度项目经费及拨付事宜**

(一)经费总额：人民币216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二)经费拨付：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0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二期：完成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86.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

第三期：完成项目年度末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10%即人民币21.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

(三)拨付流程：

1.第一期项目经费拨付：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计划、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申请经费拨付。

2.第二（三期）项目经费拨付：年度中期（末期）评估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复印件、中期（末期）评估报告复印件（盖机构公章）、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申请经费拨付。

3.每期经费拨付需在15日内完成，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给所在区民政局。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延误，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或以款项未到账主张甲方逾期支付责任或拒绝提供服务。如遇财政资金紧张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财政实际情况调整服务经费支付方式和要求。如遇相关政策及财政经费变动，则按最新政策及财政经费实际情况调整。每期经费需在自收到乙方提供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的30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给所在区民政局。

(四)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其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甲方及所在区民政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等。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指导，安排专人跟进项目事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服务开展、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二)对乙方不履行协议、不正确履行协议、不完全履行协议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办公及服务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并负责场地装修、维护、设施设备更新等，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甲方统筹办理。

(四)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信息资料提供、乙方社工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五)主持召开每月不少于1次的甲乙双方沟通会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服务开展及社区问题解决。

(六)协调区民政局、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中、末期评估，协调区财政部门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七)如因采购期满重新招标或采购期内中止合同等因素更换承接机构的，应当妥当协调新旧机构交接，稳定社工队伍，平稳过渡。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协议规定获得项目经费。

(二)为完成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可以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按要求配置足够的、符合条件的专职社工，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为社工提供业务培训等支持，接受“双百工程”督导中心专职督导人员的督导，并建立人员薪酬调节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社工队伍稳定。

**(四)项目资深社工应承担内部督导工作职能。**

(五)按照《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落实服务任务。

(六)定期向镇(街)、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每个月10号前向甲方报告工作人员配置、服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所在区民政局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以及镇(街)、市/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要求使用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有关信息系统，及时将项目、人员、服务、经费使用等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动态更新。

(八)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设立项目专门账户，单独使用和核算购买服务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镇(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他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九)乙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实习生补贴、督导等费用列入人员费用。

(十)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六、项目评估**

(一)由所在区民政局根据市相关文件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本协议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乙方必须予以充分配合。评估包括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

(二)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专业服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财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专业服务评估及财

务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方可按照协议予以拨款、续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终止合同，并相应追回有关资金。

**七、关于乙方服务人员的特别约定**

(一)服务于本协议的乙方员工均由乙方直接聘请，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协议约定之工作的服务人员签署合法的劳动协议，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乙方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如乙方员工被甲方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甲方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乙方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乙方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乙方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领域或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服务案例等资料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将有关资料用于研究、服务宣传等合法用途。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本协议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减或追回相应项目经费：

1.乙方在协议期内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

2.乙方在协议期内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达标(低于80%)的；

3.乙方在协议期内经费支出超出《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范围的；

4.其他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三)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协议解除和终止**

(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包括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的，或者服务态度存在问题，影响特别恶劣或1个月内被有效投诉5次以上的；

2.弄虚作假、非法挪用、挤占、滥用、侵吞项目经费的，或者不配合专业服务评估、财务评估以及督导的；

3.存在违约且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或三次以上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将协议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5.未如实披露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行为),取得协议项目服务资格的；

6.考核评估(包含专业服务评估或财务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7.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单(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8.未按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购买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的；

9.被吊销或注销资质证照等丧失主体资格的；

10.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其他情形的。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协议即解除。

(二)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受影响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

(三)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经费，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由甲方根据甲方留存并确认的工作成果单方核算确定应付乙方服务经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经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甲方书面通知不再续签服务协议，则本协议到期终止，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服务资料、场地、项目档案等的移交手续。

**十一、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协议生效时间，确保协议生效时，乙方已按要求配齐项目人员。

(二)协议期间，如果政府部门颁布、修订、更新相关政策制度，则按照最新政策、制度执行，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新政策、制度标准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局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准。

(六)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同具法律效力。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结合实际需要补充)

(以下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2629**

**采购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127171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F-ZCFCS-2025-127171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F-ZCFCS-2025-127171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127171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